

主要股東

就董事現時所知，緊隨配發●(不計及可能因行使●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後，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配發● 後直接	
		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浩林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63.75%
林生雄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510,000,000	63.75%
林生雄太太(附註2)	配偶權益	510,000,000	63.75%
榮亮(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11.25%
林萬鵬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000,000	11.25%

附註：

1. 浩林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浩林國際所持股份的林生雄先生實益擁有。
2. 林生雄太太為林生雄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林生雄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3.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榮亮所持股份的林萬鵬先生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日後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安排。